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916號

原告 楊佩潔
被告 李秀悌（即楊春田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景全（即楊春田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景富（即楊春田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惠茹（即楊春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
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
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楊春田抗辯支票係訴外人林煌雄所偽造，對林煌雄
所涉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嫌疑部分提出刑事告訴，由臺灣新
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
之裁判，為免證據重複調查、訴訟程序之浪費，認於上開刑
事偵查及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
必要。茲因上開刑事偵查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以112年度調偵續緝字第5、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
起訴處分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，則本件民事訴訟已無
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楊家蓉